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 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)的(孟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宿舍用床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学生用床)</u>,属于<u>(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12</u>人,营业入为<u>18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99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 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